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催告书公告送达

江西上犹五指峰矿泉水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赣市市监稽三处罚〔2021〕34 号），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，但你单位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。因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赣市市监稽三罚催〔2022〕5 号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催告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没款 65285 元、加处罚款 65000 元合计 130285 元，缴至指定银行。

二、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、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。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6 月 20 日

